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处置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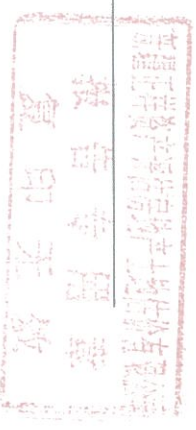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

新正资评字（2022）第 080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18

- 一、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 二、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六、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核实、评定估算等必要评估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针对本资产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正资评字（2022）第 0804 号

重 要 提 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评估目的：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为其拟处置资产事宜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车辆（1 辆）。

3、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4、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成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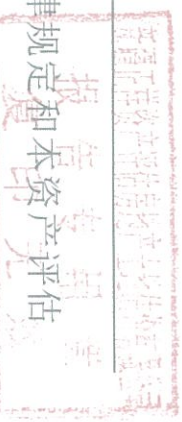
6、评估结论：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测算，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为：¥24,732.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7、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详见报告正文第十一项。

8、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委托人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当被认定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0、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8 月 3 日。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报告专用章
复印无效

新正资评字（2022）第 0804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资产事宜涉及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玛纳斯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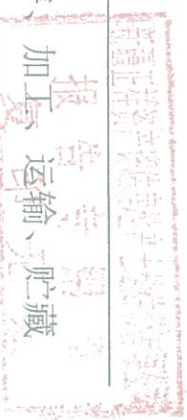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8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张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317991003

注册资本：柒仟万整

业务范围：粮食、食用油料的收购、储备、加工、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农副产品购销；牲畜养殖及畜产品购销；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农用地膜、塑料板、管、型材、化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仓储业；装卸搬运；汽车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被评估单位

名称：昌粮集团玛纳斯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中华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正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MA778EYK8U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粮食、食用油料的收购、储备、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除棉花)购销；牲畜(除奶畜)养殖及畜产品购销；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农用地膜、塑料板、管、型材、化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仓储业；装卸搬运；汽车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母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为其拟处置资产事宜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



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昌粮集团玛纳斯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奥迪车一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排量/功率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日期	燃料种类	核定载客	检验有效期
1	新 B69106	轿车	FV7241CVT	2393ml/130kw	LFV4A24F663048112	2006/12/06	汽油	5	2022 年 12 月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论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资产价值评估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市场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性质，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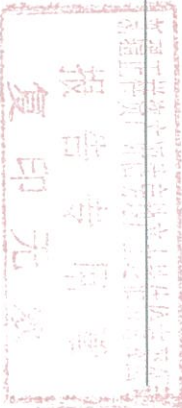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论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尽可能接近，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便于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人协商，最终确定以现场查勘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三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第72号令；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6、《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9、《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三）准则依据

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待评估资产清查申报表；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机动车登记证及行驶证；

4、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2、网络报价信息；

3、本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对及市场调查所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相关因素，分析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委估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委估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



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方法。

本次委估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故不适用收益法；又因为市场上与委估车辆型号相同、购置年限相近、车况相似的交易案例较少，无法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针对设备类资产的价值特征和影响其价值的相关因素，结合收集掌握的评估资料及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说明

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额-功能性贬值额-经济性贬值额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计算公式：重置成本=购置价（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2、实体性贬值的确定

运输设备的实体性贬值是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受到摩擦、冲击、振动或交变载荷的作用，使得零件或部件产生磨损、疲劳等破坏，其结果是零部件的几何尺寸发生变化，精度降低，疲劳寿命缩短等；设备在闲置过程中，由于受自然界中的有害气体、雨水、射线等的侵蚀以及高温、低温环境的影响，也会出现腐蚀、老化、生锈、变质等现象。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和闲置存放过程中所产生的上述磨损称为有形磨损，前者称为第Ⅰ种有形磨损，后者为第Ⅱ种有形磨损。

计算实体性贬值的方法通常包括：观察法和工作量法等。本次评估采用



观察法和工作量法计算实体性贬值。

3、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运输设备的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磨损而引起资产价值的损失，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考虑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型老旧，现已更新换代，部分功能无法满足当前购买方的需求等因素的限制，故适当扣减功能性贬值。

4、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因素引起的。这些因素包括：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原材料、能源等提价，造成成本提高，而生产的产品售价没有相应提高等因素。

本次评估所考虑的经济性贬值主要是由于国家有关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完善和环境保护方面问题的日益严重，国家对车辆排放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对落后的、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强制淘汰制度，缩短了车辆的正常使用寿命等等外部因素引起的贬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技术落后，对于环保要求不能完全达标，故适当扣减经济性贬值。

八、评估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相关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根据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达成的意向，经与委托人洽谈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然后，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及其相互关系、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适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时间安排和工作配合。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业务委托合同，对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制定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合理安排。同时，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就资产评估计划的要点和重要环节进行沟通，协商计划的实施。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依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就委托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充分收集、获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整理各种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政策规定。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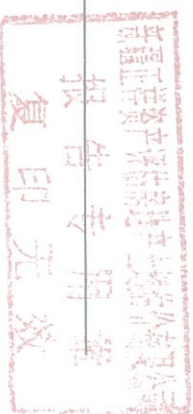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编制相关评估说明，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 90 日内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并由本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评协（2018）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规定妥善管理。



九、评估假设

1. 假设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和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2. 假设委托评估的资产符合行业标准及耐用年限；
3. 假设委托评估的资产在公开、竞争性市场交易，进行交易各方的唯一目的在于获取最大限度的收益，交易各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具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对交易的资产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且不具有排他性；

4. 委托评估资产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7. 评估人员并未对评估对象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生产及销售标准为假设前提。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评估价值为 ¥24,732.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二）评估结论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



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 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专业技术检测，而是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三)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对评估基准日后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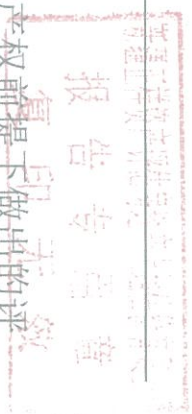
(四) 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评估专业人员及本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仅为委托人在资产处置时确定拍卖底价提供依据，并非最终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格应当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由市场决定。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资产评估师：



秦立新

资产评估师：



魏伟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报告专用章
复印无效

- 一、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 二、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六、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7317991003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苏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粮食、食用油料的收购、储备、加工、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购销；牲畜养殖及畜产品购销；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农用地膜、塑料板、管、型材、化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仓储业；装卸搬运；汽车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18号小区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新B69106 评估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1 03 31



警告 专用章

复印无效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昌粮集团玛纳斯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中华路123号

张正乾

贰佰万元人民币

2017年01月10日

2017年01月10日至2027年01月09日

粮食、食用油料的收购、储备、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除棉花）购销；牲畜（除奶畜）养殖及畜产品购销；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农用地膜、塑料板、管、型材、化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仓储业；装卸搬运；汽车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仅供审车用

使用复印无效

2017年08月24日

登记机关 昌吉州玛纳斯县工商局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昌奇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玛纳斯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登记机关	昌奇回族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3. 登记日期	2006-12-0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新B6910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轿车	6. 车辆品牌	奥迪
7. 车辆型号	FAZ24H01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WMA24H60304811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96680	12. 发动机型号	BDW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393 ml/ 13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612 后 1622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5 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945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012 宽 1855 高 1485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25. 总质量	222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6-11-09
		34. 发证日期	2006-12-06

登记栏

1. 姓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粮食储备库
2.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3183134-2 变更备案编号: 650001155576

变更备案

姓名/名称: 昌粮集团玛纳斯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MA778F468U

变更备案日期: 2017-05-25

变更备案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第3页

登记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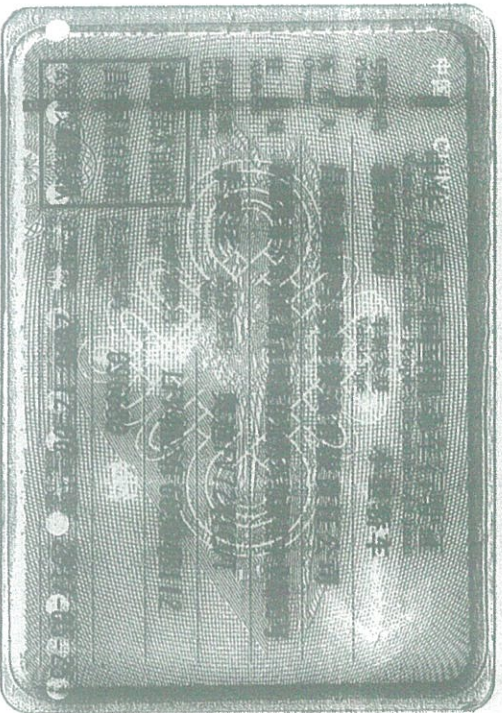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证书

新疆正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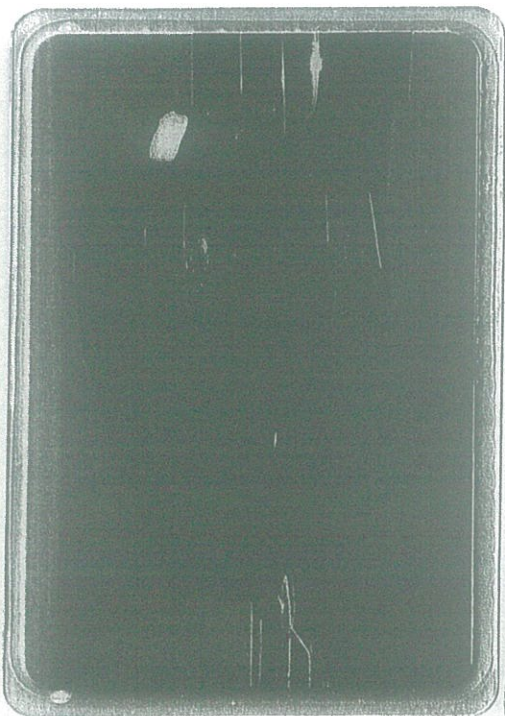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新B69106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225kg
整备质量	177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12×1855×148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使用
仅限车辆年检
复印无效

检验记录
汽油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新B(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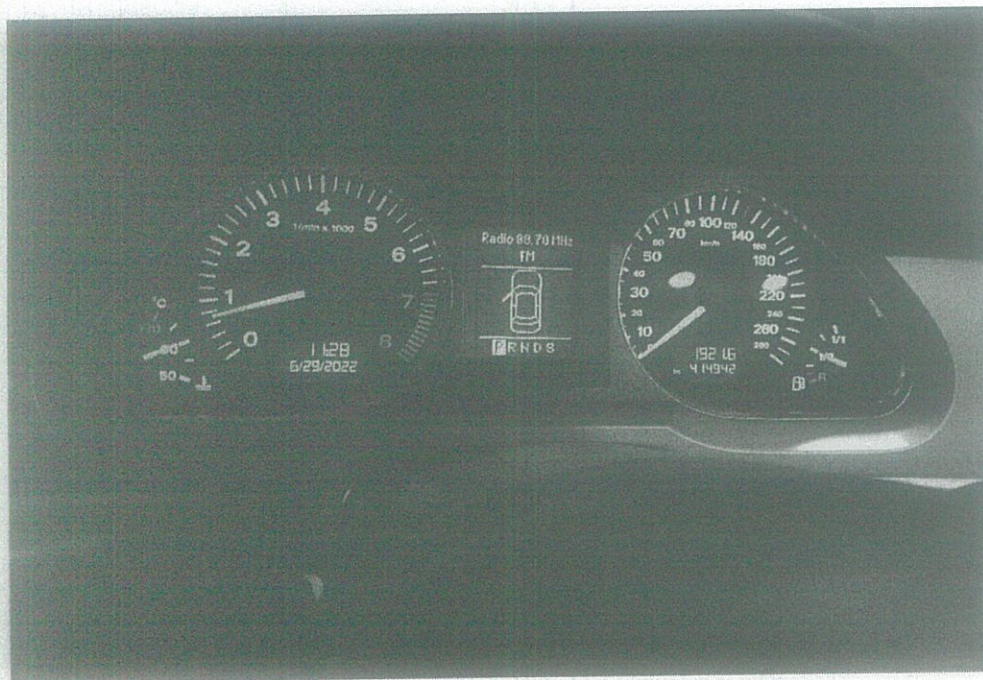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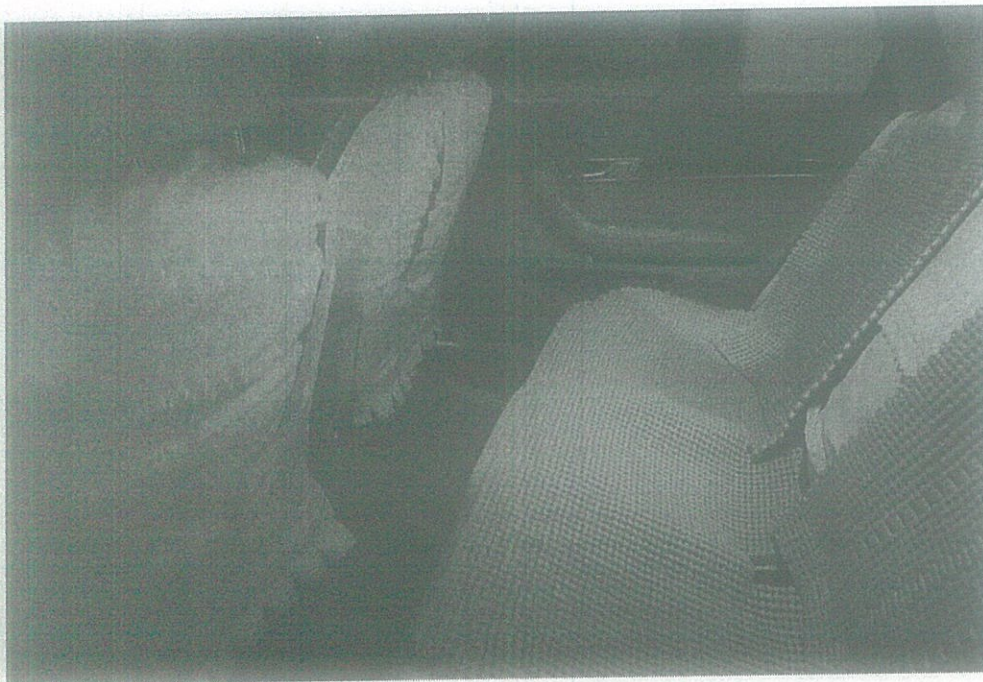
新B6910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新B(99)

新B69106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新B(99)

新B69106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新B(99)

新B69106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新B

新B69106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新B





备案公告

新财企函告（2017）3号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彬。

三、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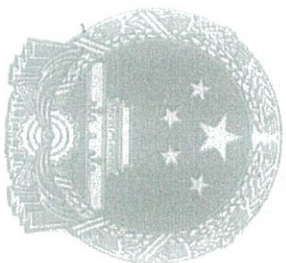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12月6日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复印无效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تۈرۈپچە)

(副本) 1-1

بىرىنچى قەتەر رەجىستىر كودى: 91652301676333489E

ئىككىنچى قەتەر رەجىستىر كودى: 91652301676333489E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21 号华东大厦 14 楼
14-7 号

李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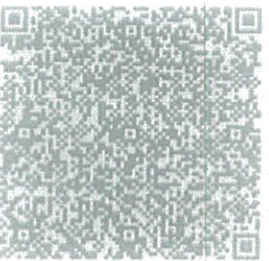
壹佰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07 月 19 日

2008 年 07 月 19 日 至 长期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21 号华东大厦 14 楼 14-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彬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19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昌吉州昌吉市工商局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秦立新

性别：男

登记编号：65000272



单位名称：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

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8-05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21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魏艳红
执业证书编号：0100000136-5
复制印无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魏艳红

性别：女

登记编号：65120010



单位名称：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

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12-18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